联合国 S/PV.6778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七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七七八次会议

2012年6月5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李保东先生	（中国）
成员：	阿塞拜疆	梅赫迪耶夫先生
	哥伦比亚	奥索里奥先生
	法国	布里安先生
	德国	维蒂希先生
	危地马拉	罗森塔尔先生
	印度	哈迪普·辛格·普里先生
	摩洛哥	布沙拉先生
	巴基斯坦	塔拉尔先生
	葡萄牙	卡布拉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卡雷夫先生
	南非	马沙巴内先生
	多哥	梅南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麦凯尔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德劳伦蒂斯先生

议程项目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12-35974(C)





上午10时10分开会。

向卸任主席致谢

主席：这是安理会6月份的第一次会议，我愿借此机会代表安理会，向担任2012年5月份安理会主席的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阿格申•梅赫迪耶夫大使阁下致意。梅赫迪耶夫大使及其代表团以出色的外交技巧主持了安理会上个月的工作。我相信，我可以代表安理会全体成员向他们深表感谢。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主席：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苏丹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参加本次会议。

安理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现在请莫雷诺－奥坎波先生发言。

莫雷诺－奥坎波先生（以英语发言）：正如哥斯达黎加前外交部长布鲁诺•斯塔尼奥•乌加特先生2008年在安全理事会说过的那样，“永不重蹈覆辙”的诺言正在苏丹经受考验（见S/PV.5905）。

根据第1593(2005)号决议，安理会采取举措，把一个涉及持续不断暴行的局势提交给了一个常设法院。这是一项合理的决定，即对事实真相进行司法调查和查明责任人的工作不应等到冲突结束后才开始。事实上，国际刑院立即执行其任务授权的能力，是安理会成员在通过此项决定时提及的一个关键因素。

对达尔富尔展开调查对于国际刑院来说是一个严峻挑战。对各方在这片辽阔领土上犯下的数千桩罪行提出了严重指控。检察官办公室进行了公正调查，收到了联合国调查委员会收集的各种文件以及苏丹政府自身提供的各种报告。苏丹政府甚至授权我们在喀土穆约谈一位有嫌疑的将军。为履行其保护证人的义务，检察官办公室不得不在不查访犯罪现场的情况下调查这些罪行。检察官办公室的成员走遍世界各地，收集了已逃离苏丹的受害者和目击证人的数百份证词。为了保护证人及其亲属的生命，我们的大部分证据是保密的。

在上一次通报会（见S/PV.6688）上，苏丹对这些证据的价值提出了质疑。本办公室准备在海牙的法庭上或与法官讨论这一问题。那里才是我们讨论证据的场所。

十名法官、预审分庭和上诉分庭成员讨论了检察官办公室所收集证据的价值。他们得出的结论是，苏丹政府军依照国家机器较高层制定的策略，在达尔富尔犯下了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预审分庭查明了必须被绳之以法的个人，对一名金戈威德民兵头目AliKushayb发出了逮捕令。此人归时任内政事务国务部长AhmadHarun领导，而后者又归时任内政部长AbdelrahimMohamedHussein领导，而这位部长最终归巴希尔总统领导。我要澄清，这些个人要负的责任并不单纯是履行其公职所造成的后果。检察官办公室收集了所有关于这些案件的资料，而且都有证人详细描述他们积极参与执行犯罪战略的情况，包括集结军队、提供资金、实施袭击、监督行动以及保护袭击者。

对巴希尔总统的指控包括灭绝种族罪。预审分庭断定，奥马尔•巴希尔是抱着部分消灭富尔人、Masalit人和扎格哈瓦人等族裔团体的具体意图行事的。预审分庭认为，在所有这些案件中均有必要实施逮捕，以制止犯罪。

国际刑院完成了其司法任务。收集的证据揭示了一个被用来犯下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及战争罪的国家机器是如何运作的。那些负有最大责任者已受到起诉，目前的挑战是要将其抓捕归案。

根据第1593(2005)号决议，苏丹政府负有执行这些逮捕令的法律义务。不过，巴希尔总统正在利

用其权势来继续推行其战略，并确保他本人及其追随者不受惩处。没有任何信息让人相信，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行已经停止。

这份报告清楚地指出，巴希尔总统的战略包括，第一，威胁国际社会要在苏丹其它地区犯下新罪行。

第二点包括否认在村庄和难民营中犯下的这些罪行和强奸，把杀戮行为推给匪帮活动和叛乱团体之间的零星冲突，或者通过比较数字来降低这些罪行的严重性，并且把难民营中的状况归咎于干旱、缺少适当的种子或无法获得农田等不同因素。

我想提及的巴希尔总统战略中的第三个要素是，迫使国际社会为了能够接近流离失所受害者而无休无止地谈判。

第四点是一直承诺和平谈判。国际社会寻求兑现和平协定承诺，但这些承诺被有系统地忽略，而巴希尔总统的部队却在开展更多袭击，并为作出新的和平协定承诺创造条件。

第五个方面是宣布司法倡议，此后却只是宣布新的倡议，而非采取行动。在建立司法机制7年多以后，苏丹政府没有进行过一起与在达尔富尔所犯罪行有关的审判。

第六点涉及公开藐视安全理事会的权威，包括公开宣称将不会执行安理会的决议。

安理会十分清楚这种情况。最近，第2035(2012)号决议于2月17日获得通过，要求结束包括空袭在内的军事行动，并且制止性暴力和肆意袭击平民的行为。该决议还对蓄意设置的阻碍专家小组和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工作的障碍表示了关切。该决议还呼吁苏丹政府作出有效努力，以确保对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追究责任，并确保人道主义准入不受阻碍。几个月前，安理会还表示，与苏丹政府和达尔富尔武装团体有关的某些个人继续对平民犯下暴行，阻碍和平进程，并且无视安理会的要求是令人遗憾的。

因此，情况是清楚的。执行刑院发出的逮捕令将在达尔富尔带来巨大变化。有意思的是，在正常刑事案件中，找到在逃犯的踪迹是困难的，而在本案中，这样做却很容易。大家都知道达尔富尔案件中四名逃犯的下落。阿里•库沙卜依然呆在达尔富尔，在南科尔多凡州的州长官邸中可以找到艾哈迈德•哈伦，阿卜杜勒拉希姆•穆罕默德•侯赛因坐在喀土穆他的国防部办公室中，而在喀土穆的总统府中则可以找到巴希尔。这几起达尔富尔案件的下一阶段是逮捕被起诉者。

无法逮捕和不交出哈伦先生、库沙卜先生、侯赛因先生以及巴希尔总统是对安理会权威的直接挑战。应由安理会来确定将采取什么措施，以确保苏丹政府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现实情况是，安理会成员必须协调其国家利益与维护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我看到过它们这样做。我看到过安全理事会协商一致采取行动产生的影响。我的办公室愿意作出贡献，提交安理会可以适时研究的备选方案。

在苏丹领土上执行逮捕令是苏丹政府的首要责任。不应授权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执行或协助确保逮捕。相反，安理会可以在适当时候评估其它可能性，包括请联合国成员国或区域组织开展抓捕行动，以便执行国际刑事法院发出的逮捕令。我知道此类决定困难重重，但是，受害者将收到一个信息，那就是，他们没有被忽视。犯罪者则将得到一个不同的、明确的信息，即，他们无法逃脱惩处。

主席：我感谢莫雷诺－奥坎波检察官所做的通报。

我现在请苏丹代表发言。

奥斯曼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向你的前任、阿塞拜疆常驻代表表示感谢，并祝贺他出色地开展了安理会上个月的工作。主席先生，我也要祝贺你担任本月的主席。我们坚信，通过你众所周知的专长，你将不偏不倚和公正地指导安理会的工作。

我要首先正式表明，我们参加本次会议绝不意味着承认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或与其进行互动。苏丹不是国际刑院的缔约方。我们要重申，我们不得不参加本次会议，为的是纠正载于检察官办公室的第15次报告中的一些错误信息，这些信息也载于其过去的报告中。这是我们参加会议的唯一原因。

在司法机构与政治机构之间建立联系，例如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刑事法院这样的情况无助于确保正义，或许我不应该在这个问题上赘述。法律专家历来都谈到司法应当独立，特别是独立于政治权力。这是任何法律系一年级学生都知道的事实。还有，安全理事会与刑院之间的契约关系应当仅限于《罗马规约》缔约国。我无需提醒刑院代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它是国际法的基石。公约非缔约国无需承担该公约规定的义务。

我还要说，安理会通过第1593(2005)号决议将达尔富尔冲突提交给刑院，称该冲突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但这种做法并非基于任何妥当的逻辑，因为该地的冲突是没有超出苏丹国界的国内冲突。因此，它甚至没有威胁到区域和平与安全，更不用说国际和平与安全了。所以说，整个问题只是基于纯粹的政治动机，是刑院内某些人为了达到某些国家的政治目的而搞出来的。

刑院不是《联合国宪章》设立的实体。因此，它不是联合国的司法机关。它是《罗马规约》缔约国的法院。正如我所说的那样，苏丹不是创立刑院的《罗马规约》缔约国。同样，安理会八个理事国，其中主要是非常任理事国，也不是《罗马规约》缔约国。

我愿谈谈对于我们来说有关国际刑事法院的最重要的一个问题，即检察官的行为问题。在这方面，我愿再次（见S/PV.6688）援引美利坚合众国前国务卿康多莉萨·赖斯在这个问题上所说的话。

（以英语发言）

“我们反对国际刑院的理由之一是其检察官不对任何一国政府负责。对我们来说，这是一个主权问题，这种做法看起来太像‘世界政府’。”（《至高荣誉：我在华盛顿的岁月》，第188页。）

（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们刚才听到的检察官的发言证实了赖斯女士的话。他说话就像是对安全理事会发号施令的世界总统，提出了各种方案，还说稍后将详谈。只要粗看一下赖斯女士就检察官问题所说的话，就会发现她是正确的，因为实践已经证明，没有制度能够保证检察官接受问责，这会使其背离合法性和法律专业精神的原则。所有指称——出于政治动机的指称——即达尔富尔发生了族裔清洗，都遭到了国际知名人士证词的反驳，他们否认达尔富尔发生了族裔清洗罪行。

在安理会关于本议题的最近一次会议上，我详细叙述了这种证词（见S/PV.6688）。不过，为了记录在案，既然检察官重复同样的指称，我也愿重复一下反驳这些指称的一些人的说法。其中就有已故的安东尼奥·卡西西法官，他是国际法专家，也是达尔富尔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负责人，他否认发生了族裔清洗罪行。大家可以把这样的一位知名法律专家的这一否认，与刚开始职业生涯而且还在学习法律基本知识的刑院某些人的发言对比一下。

反驳这些说法的人还有无国界医生组织的MercedesTaty医生和Jean-HervéBradol医生——他们两人均非苏丹人、也不是非洲人或亚洲人——他们曾在达尔富尔工作10年多。他们说，达尔富尔没有发生过族裔清洗。美国前任达尔富尔和平问题特使约翰•丹福思先生曾表示，关于达尔富尔发生族裔清洗的一再指称，只不过是美国干涉苏丹内政的一个借口。他也既不是苏丹人也不是非洲人。他是可信的，他的发言将被历史和全人类所铭记。欧洲联盟实况访问团的官方发言人——一位欧洲人——也否认达尔富尔发生了族裔清洗。

所有这些发言都有据可查。除了他们之外，尼日利亚前总统和前任联合国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斯玛·贾汉吉尔女士也曾表示，达尔富尔没有发生过族裔清洗。我请安理会成员明断是非，比较一下这些知名人士的证词和出于政治和个人动机的不实之词。

检察官不可信的另一个证明是，读了他的报告后，人们会觉得他所说的达尔富尔现在并无稳定与安全。目前，我们看到的达尔富尔是，苏丹为执行《多哈和平文件》做了很多的努力，在达尔富尔，当局已根据该协定开始履行自身的职责。

摆在安理会面前的报告再次重提错误的信息，这些信息的价值已被地面发生的事件所替代。例如，我这里要提到的是报告所谓的缺乏国家司法措施的问题。这是不正确的。《多哈和平文件》包括有关司法与和解的明确条款，该文件是苏丹政府致力于执行为调查在达尔富尔所犯罪行而需要采取的国家司法措施的最好证据。《多哈文件》甚至在第295段中规定，

> “一些人由于其官员地位或职权享受豁免权的情况，不应阻挠尽快执法，也不应阻止打击有罪不罚的现象。”

这是在《多哈文件》规定的其他承诺之外作出的规定，其他承诺的目的是伸张正义与和解，而这些正是在达尔富尔建立和平的两个主要载体。

在Tijaniel-Sissi先生所领导的达尔富尔地区过渡管理局开始工作的大背景下，这些机制已经开始发挥作用。Tijaniel-Sissi先生代表过去参与反政府的武装斗争的11个派别的联盟。他们都参与了对达尔富尔的管理；因此，达尔富尔的领导人是达尔富尔之子。他们参与了重建和让流离失所者回返的工作。

鉴于实地这些积极的实际发展，那些就达尔富尔问题发表意见的人，现在有必要呼吁国际社会来协助完成和平的道路，而不是火上浇油，给该地区带来不稳定，或是恐吓当地的居民。

《多哈文件》还述及其他与达尔富尔相关的问题，为解决这些问题绘制了路线图。停止暴力和流离失所者的回返，建立稳定与和平以及恢复重建，都是《多哈文件》的成果。在这方面，我要引述美国达尔富尔问题特使丹·史密斯先生的话，几天前他访问了达尔富尔。实际上他每月都去达尔富尔。他说，

（以英语发言）

> “达尔富尔与2003年时相比大不相同，当时18%的人住在城市地区。现在大约50%的人住在城市地区。”

（以阿拉伯语发言）

在我们提出了这些事实并引述了每个月都访问达尔富尔的美国特使的话后，谁更为可信一些呢？是我刚刚引述了他的讲话的人，还是从未访问过达尔富尔的人？在这个问题上，谁更可信呢？

达尔富尔的积极发展得到了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最近完成的一份审查的肯定，该审查得出结论认为，应该减少军事单位，从而使2012-2013年预算能够节省7,990万美元。

鉴于我谈到的方方面面，难道检察官还不应该采取正确和乐观的做法吗？这一做法应侧重积极的发展，而非纠缠旧账，挑唆安全理事会采取反对苏丹政府的行动，为战争和干预摇旗呐喊，结果只能造成进一步的不稳定。只有在稳定和安全而不是战争的情况下，才能建立起法律。

检察官今天设计了一种新的办法，他企图通过这一办法挑唆安理会对苏丹政府采取行动。在他的主张中，他借助的是安理会关于达尔富尔冲突的决议。在这方面，负责执行这些决议的其他两个联合国机构，首先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都没有向

安理会提出如此肆无忌惮的挑衅性报告。安理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达尔富尔局势以及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任务执行情况的两份最新报告，这些报告谈到了暴力的减少和犯罪率的下降。

检察官在提到他所谓的苏丹政府缺乏合作以及不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时，有意地无视《联合国宪章》及其关于尊重各国的合法性及其主权的规定。正如我前面提到的，他还无视《维也纳公约》的规定，该公约规定，不是该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不受该公约的约束。

如果检察官要谈法律，那么，他就应该确实谈法律。但是，如果他要谈论政治而不是法律，或者他有其他的动机，那就是另一回事了。为什么检察官要继续混淆问题，挑唆安全理事会对苏丹政府采取行动呢？苏丹政府已翻过达尔富尔战争的一页，并将其所有的潜力和资源用于发展该地区，用于该地区的重建和恢复生活在那里的不同部落间的和平共处。

我们强烈谴责和痛斥检察官提出的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其他法律手段执行他所谓的逮捕令的建议，并谴责他煽动安理会呼吁本组织会员国和区域组织也这样做。我们不妨回顾，我国总统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是苏丹人民选举产生的；选举在自由和民主的情况下进行得到了联合国、区域组织、欧洲观察员和卡特中心的承认。我们还应回顾，检察官起诉的其他苏丹领导人都是民选政府成员，因此苏丹人民将毫不犹豫地捍卫苏丹的主权及其尊严与独立的象征。

我们还要提醒检察官，威胁以武力干涉国家事务并不会打破自由人民的决心；当代非洲的历史充分证明了这一点。我们还要提请法院新任检察官注意其前任的工作方法的严重性和危险性。

我重申，苏丹政府将继续与安理会及调解者——特别是兄弟国家卡塔尔——合作，继续致力于充分确立达尔富尔和平与稳定进程；在工作中，顾及到和平是稳定与正义的必要基础，认识到确保正义、找到解决办法和根据《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的要求提供赔偿的重要性。

最后，我要指出，苏丹人民非常珍视达尔富尔人民，苏丹政府比任何其他人都更关切实现达尔富尔人民的愿望、抚慰他们的创伤和缓解他们的痛苦。我们希望安理会将优先考虑理智、合理的声音并在联合国的主要创立原则，即实现正义并协助各国努力实现和平与安全的原则基础上采取行动。

我呼吁安理会对拒不听从道理、拒不进行谈判的达尔富尔武装叛乱活动施加压力，甚或采取惩罚措施。这应当成为我们努力的实质，即继续我们选定的道路，与那些拒绝和平的人坐到一起进行谈判，以便翻开新的一页，而不是诉诸无法带来和平、正义与稳定的战争和冲突文化。

我呼吁安理会不要理睬无助于实现稳定与和平的措施的呼吁，因为稳定与和平是联合国的主要目标。我相信安理会将会这样做。

主席：现在我请安理会成员发言。

麦凯尔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莫雷诺-奥坎波先生所作的报告，感谢他阐述了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过去7年来在达尔富尔问题上所采取的行动，并通报了法院在这方面工作中取得的最新进展。联合王国继续支持这项工作。在检察官任期即将结束之际，我赞扬他和他的团队努力为这场冲突的受害者伸张正义。

过去六个月来，达尔富尔的进展不尽如人意。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今年2月成立，这是执行《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的重要步骤；同样重要的步骤还包括建立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达尔富尔土地委员会和全国人权委员会。我们欣见这些进展。不过，执行工作未能按计划取得进展，上述机构尚未运转起来。因此，达尔富尔人民未能看到生活的实质改善。

我们再次期待苏丹政府表现出对《多哈文件》的承诺。我们希望总统高级委员会能加速该文件的

执行。我们敦促政府兑现向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供资的承诺，使之能够建立结构合理、资源充足的机构，在达尔富尔人民尚未对《多哈文件》失望之时为他们提供服务。

我们敦促尚未签署《多哈文件》的各派运动支持文件的执行，并建设性地投入到和平进程中。我们希望所有达尔富尔人都能加入内部对话，并如同非洲联盟－联合国促进达尔富尔和平进程框架所阐述的那样，由他们自己确定这些协商对话的性质。

然而，关于达尔富尔出现暴力活动的不断报道玷污了上述进展。人权状况正在恶化，不断传来关于对妇女和儿童实施暴力——常常是性暴力——的报告。针对平民、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维和人员的地面袭击在继续发生。过去一年中，在针对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9次袭击中，10名维和人员丧生和20名受伤。这是骇人听闻的，必须受到谴责。令人不可接受的是，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继续受到阻挡，无法接触和调查这类袭击。政府和武装运动必须停止阻拦人道主义机构接触那些最需要援助的人。

鉴于这些令人深感关切的问题持续存在，法院对达尔富尔的持续管辖权就尤其具有意义，检察官监测和调查指控的持续努力也就特别重要。

对犯下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苏丹国防部长阿卜杜勒拉希姆•侯赛因发布逮捕令计算在内，这意味着苏丹政府至今未对四份逮捕令采取行动。相反，它继续阻挠为达尔富尔人民伸张正义。苏丹政府必须遵守安理会在第1593(2005)号决议中规定的义务，与国际刑院充分合作，配合其调查工作。援引《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或引用其他人的说法都不能改变这一事实。这仍是苏丹政府的义务。

联合王国已一再要求苏丹政府遵守这一义务，今天，我们再次发出这一呼吁。实际上，我们呼吁所有国家与国际刑院合作，以结束有罪不罚。

最后，我们想再次感谢莫雷诺－奥坎波先生在过去七年中努力为冲突受害者伸张正义，实际上，我们要感谢他在担任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期间为结束有罪不罚所做的一切努力。

布沙拉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和我的同事们一道，感谢阿塞拜疆代表在5月份所做的出色工作。主席先生，我也要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我们祝你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取得圆满成功。我还愿欢迎莫雷诺－奥坎波先生，并祝贺法图•本苏达女士。我们整个大陆怀着高度的自豪感欢迎她当选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一职。

摩洛哥支持有关各方为减轻平民痛苦达成一项政治解决方案。我们重申，我国致力于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各项原则。我们还重申，我们致力于尊重苏丹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自第1593(2005)号决议通过以来，国际刑院定期向安理会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国际刑院提交的第十五份报告列举了刑院自2005年3月31日通过第1593(2005)号决议以来所采取的主要行动，并对其行动进行了评估。

今天，我们可以确认，达尔富尔的局势有所进展，为解决冲突做出了重大努力。对这一进展必须加以鼓励和支持。

摩洛哥欢迎签署《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和启动其中所载各项规定的执行工作。这项雄心勃勃的协议涉及引发冲突的所有问题，如：公平再分配权力和资源的措施、补偿、流离失所者返回、和解以及保持对话等。

几个反叛运动未签署该协议及由此导致的不稳定使协议的执行困难重重。此外，该协议提出的主要架构即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业已成立。然而资金的匮乏目前却使它无法运作。

苏丹是一个古老的非洲国家，它悠久的历史和丰富的文化与文明为整个非洲大陆的历史做出了贡

献。苏丹的历史并非始于肆虐该国的冲突。其历史追溯至几个世纪之前，与该大陆的历史紧密相关。

苏丹为《全面和平协议》和《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做出了重大牺牲。国际刑院起诉巴希尔总统的决定并非基于国际共识。伊斯兰合作组织和不结盟运动均对该种做法提出了质疑。非《罗马规约》缔约国国家的合作从很多方面来说也是一个错综复杂的问题。

在国际刑院做出决定后仅仅数日，阿拉伯国家联盟遂于2009年3月在多哈召开的第21届首脑会议上明确表示了它对起诉巴希尔总统所持的立场。自此，阿拉伯国家联盟数度重申了其立场。

我们认为，没有有关各方、区域组织以及有关调解机制的有效与协调合作，促使达尔富尔恢复和平与稳定的漫长进程就不可能实现。

德劳伦蒂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今天就达尔富尔局势所做的详尽通报，也感谢他过去九年来为结束引起国际社会关切的极其恶劣罪行的有罪不罚的事业所做的贡献。

美国对苏丹局势和在达尔富尔所犯罪行继续得不到惩处从而阻碍苏丹乃至该区域人民实现公正与持久和平感到严重关切。

这是检察官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关于达尔富尔局势的第十五份报告，也是最后一份报告，安理会于2005年将该局势提交国际刑院。他多次来到我们中间，描述了他的办公室为寻求处理达尔富尔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受害者所受的暴行而做的工作。

实际上，自通过第1593(2005)号决议并启动这些定期报告以来，已收集了大量证据，寻求并签发了逮捕令。最新的事态发展是对国防部长Abdelra-himMuhamedHussein发出了逮捕令。最重要的是，向受害者做出了承诺：对他们犯下的罪行将不会不加惩处，他们要伸张的正义将不会落空。

然而，时至今日，正义仍未得到伸张。国际刑院起诉达尔富尔暴行的主要指使至关重要。然而，正如检察官强调过的那样，那些在达尔富尔受国际刑院逮捕令通缉的人继续逍遥法外。

我们一直呼吁苏丹政府及冲突各方与国际刑院及其检察官充分合作。然而，不遵守第1593(2005)号决议规定义务的现象屡屡发生。地方问责举措特别是那些在《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中商定的举措大多仍未得到落实，暴力活动仍在达尔富尔和苏丹其它地区继续，其形式如出一辙，同样也未得到处理。

今天的报告给我们提供了一个机会，思考我们可采取什么步骤，以加大国际社会追究在达尔富尔施暴者责任的力度。我们赞同检察官的意见，认为迄今在执行逮捕令和将主要责任人绳之以法方面缺乏进展的问题值得安理会重新给予关注。

我们认为，那些受达尔富尔局势有效逮捕令通缉的个人继续逍遥法外、并继续跨越国界四处旅行值得引起人们严重关切。这是一个合作尤其至关重要的领域。

为此，我们继续敦促各国不要为受国际刑院逮捕令通缉的苏丹嫌疑犯提供政治或资金支持，对邀请或接纳这些个人的国家施以外交压力。我们支持众多拒不欢迎被国际刑院起诉者踏上其国土的国家，我们赞扬那些表示反对巴希尔总统继续旅行、包括参加下个月的非洲联盟首脑会议的国家。

从我们来说，美国继续反对邀请那些受国际刑院达尔富尔逮捕令通缉者旅行，为其提供便利或支助，并敦促其它国家也这样做。我们欢迎国际社会其它成员在这些问题上做出更多努力并加强协调。

我们鼓励安理会考虑采取创新做法和全新的工具。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我们能够并且应当审议其他可以采取的步骤，以便在达尔富尔开展国际刑

院的工作、执行尚未执行的逮捕令并确保各国履行相关国际义务。令人发指的罪行继续不受惩处和不被追究助长怨愤、报复行为和达尔富尔的冲突。

我们深感不安的是，自去年12月检察官进行上一次情况通报（见S/PV.6688）以来，达尔富尔五个州中三个州的暴力活动有所增加。我们再次注意到，苏丹政府违反安理会的决议，继续进行空中轰炸，包括对平民地区发动空袭。我们对于那里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深感关切。

我们深感不安的是，袭击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维和人员的人继续逍遥法外。自检察官的上一次报告以来，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四次遇袭，有三名维和人员在袭击中丧生。我们重申，我们呼吁苏丹政府调查这些袭击，并把有关责任人绳之以法。我们注意到，正如检察官报告所述，目前对达尔富尔叛乱分子提出的两起案件取得了进展。

我们对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再度发生暴力极感关切。遗憾的是，我们在这两个州看到具体的事例，表明那些逃脱责任的人往往对进一步的暴力循环推波助澜。检察官提醒我们，艾哈迈德•哈伦是对被控在达尔富尔犯下罪行的尚未执行逮捕令的对象。然而，此人不仅没有面临司法审判，反而被苏丹政府授予南科尔多凡州州长的职务，他在那里发表煽动性言论，令人想起他在达尔富尔的所作所为，推行在最近几周导致每天近700人流离失所的政策，并且继续阻碍剩余人员获得人道主义援助。我们将继续推动对那里的违反国际法行为进行可信、独立的调查，并且要求把责任人绳之以法。

我们继续敦促苏丹政府兑现其对2011年7月《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作出的承诺，以使当地的司法和问责机制成为现实，包括增强其调查达尔富尔罪行特别检察官的权能、设立达尔富尔特别法院并且邀请来自非洲联盟和联合国的观察员监督这些法院的审判工作。

最后，我们要再次感谢莫雷诺－奥坎波检察官和他的办公室为推动为达尔富尔人民伸张正义事业而作的工作。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成员采取具体步骤，务必在苏丹伸张正义，使暴力和有罪不罚周而复始的情况最终结束。

马沙巴内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谨借此机会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6月份主席，同样也要真诚感谢阿塞拜疆代表团出色指导了安理会5月份的工作。

请允许我真诚感谢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提交进展报告。由于这是他最后一次对安理会作报告，我也要和其他人一道，对他在过去9年所作的不懈努力表示我国代表团的赞赏之情。我祝愿他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切顺利。也请允许我祝贺法图•本苏达女士，她很快将接任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这一棘手职位。我坚信，她将无畏和正直地领导打击有罪不罚的现象。

作为国际刑院缔约国，南非完全致力于实现罗马规约制度的所有目标，特别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同时促进维护世界和平、安全和福祉的双重目标。我们坚信，归根结底，犯下国际罪行的人的责任必须得到追究。我们也非常清楚，如果我们不采取一切政治上可行的措施来促进结束冲突，我们所代表的那些受害者将难以得到安慰。只有通过结束冲突，达尔富尔人民才将得到安全，并且能够有尊严地生活。有鉴于此，我们认为，安理会应当把国际刑院作为促进政治对话的工具，以求在达尔富尔实际上是在整个苏丹实现和平和正义。非洲联盟（ 非盟）的努力尤其应当得到支持。

我们注意到，预审分庭已决定就51项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行对苏丹政府国防部长阿卜杜勒拉希姆•穆罕默德•侯赛因发出逮捕令。我们注意到，这导致未执行逮捕令的数目增加。我们还注意到，预审分庭于2011年12月13日就两个非洲国家在涉及苏丹总统的问题上不予合作作出的决定。在这方面，我们

有机会研究了2011年12月14日非盟关于预审分庭引起若干法律问题的这一决定发表的公报。

南非对于这份报告所指控的持续的灭绝种族、空中轰炸、袭击平民、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招募儿童兵的行为深感关切。这些指控加强了我们的决心，即必须找到政治解决办法来制止暴力，这是当务之急。南非历来主张通过双轨办法处理达尔富尔局势，这一办法不仅承认旨在确保对所犯罪行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和司法轨道，也承认旨在找到持久和平的政治轨道。

促使我们努力寻求实现和平的动力是希望已犯下的和据称正在犯下的罪行停止进行，并且确保达尔富尔人民能够得到安全，享有尊严的生活。在我们努力寻求伸张正义和追究责任时，必须随时铭记政治轨道。毕竟，我们作出所有这些努力为的正是受害者。因此，使他们摆脱困境应当是我们关切的重中之重。

安理会作为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主要责任的机关，应当利用它所掌握的一切手段来促进政治对话，以求全面解决达尔富尔冲突。只有通过全面的政治解决办法，才能找到和平。在这方面，安理会应当支持由非盟和联合国主持的达尔富尔和平进程框架。这一框架是一项重要倡议，目的是解决与支持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和把未签署这一文件的参与者带到谈判桌前相关的问题，以便促成停止敌对行动。此外，框架还谈到支持达尔富尔人之间内部对话和协商的重要性。

同样，寻求和平的努力不能忽视伸张正义的需要。因此，我们呼吁执行非盟达尔富尔问题高级别执行小组提出的建议，特别是其中所载确保问责制的方法。重要的是，安理会应当采取战略办法，以便应对苏丹面临的挑战，我们认为，这样做将推动那里的长期和平和正义事业。

我们知道，检察官感到沮丧的是，对被起诉者发出的多项逮捕令未得到执行。不过，我们要提醒大家注意检察官报告中提到的可能把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用作强制手段，执行国际刑院逮捕令一事。这种做法不仅不符合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授权，也会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公信力造成不利影响，并且威胁混合行动与和平有关的重要目标，包括促成和平协定。尽管这份报告看来没有把这样做作为一个选择，但仅仅提及这一可能性就令我们感到关切。报告没有提及请会员国或区域组织执行逮捕令的可能性。在目前的情况而下，国际刑院缔约国负有《规约》规定的合作义务，而苏丹政府则有义务执行第1593（2005）号决议。由于该决议的范围有限，任何其它国家都没有义务与国际刑院在达尔富尔问题上进行合作。我们注意到，第1593（2005）号决议的有限合作义务范围是专门设置的，目的是照顾对国际刑院有疑虑的一些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利益。因此，安理会不会通过一项决议，要求所有会员国在执行逮捕令方面予以合作。

此外，鉴于各区域组织既不是《联合国宪章》的签字国，也不是《国际刑院规约》的签字国，我们难以想象在法律上可以强迫区域组织执行国际刑院签发的逮捕令。如果检察官办公室所说的区域组织是指应启动区域安全安排以便逮捕根据逮捕令应予以逮捕的人，那么，我国代表团认为此类做法是一项危险的提议，会给亦已动荡的局势火上浇油。

最后，我要重申，我们的总体目标应当是减轻在苏丹遭受暴力的男女老少的苦难。如果我们的行动造成达尔富尔人民的境遇恶化，那将是一种讽刺。

布里安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愿首先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的报告。自2005年以来，他就一直以透明方式向安理会通报他的办公室和国际刑院所开展的司法工作。鉴于他将于6月18日离任，我借此机会向他表示，法国感谢他出色地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尤其在达尔富尔。我也祝贺法图•本苏达女士当选为检察官。我们完全相信，在她的指导

下，国际刑事法院将继续秉持同样的独立和公正精神开展工作。

首先，我要提醒各位，是安理会藉由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一项决议，将达尔富尔局势提交给国际刑事法院的。国际刑事法院并不是主动审理该案的。正是安理会决定，苏丹和联合国其它会员国应当就此案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

安理会这样做有两个原因。第一个原因是，在达尔富尔犯下的罪行非常严重，其中一些罪行是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第二个原因是，因为安理会更加重视对所犯罪行应负的责任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回过头来谈谈该报告。检察官在报告中重申，因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而遭到起诉的四人——其中一人被指控犯有灭绝种族罪——继续公开、公然地逃避国际刑事法院的追捕，尽管刑院对其发出了逮捕令。巴希尔总统、前民兵司令库沙卜先生、国防部长侯赛因先生及南科尔多凡州现任州长哈龙先生都是自由的。他们因为屠杀了数千名平民或是被控实施灭绝种族罪而受到通缉，但仍继续担任要职并能够下令实施新的屠杀。

正如报告强调的那样，有罪不罚现象鼓励他们在南科尔多凡州继续采取同样的手段。那里正在悄然发生一场严峻的人道主义危机。尽管政府企图禁止观察员进入，但人人都很了解空中轰炸、缺乏基本保健服务、任意逮捕、基于性别的暴力、在发生普遍饥荒的情况下阻挠人道主义援助等情况。并不是因为苏丹当局正在竭尽全力掩盖这种局面，就意味着我们应该让自己上当受骗和无视我们的责任。国际司法必须走完自己的程序，表明对于犯罪者的威胁不是空谈，并阻止其他人走同样的道路。

为了为未能执行逮捕令辩解，一些人声称苏丹本国司法机关应当发挥首要作用。此外，检察官莫雷诺-奥坎波先生自就职以来，始终表明他重视各国司法机关在国际刑院所审理的局势中发挥首要作用。他审查了苏丹自2005年以来所设立的所有特别司法机关的工作。得出的结论是没有做任何工作。它们什么也没做，它们什么也做不了，因为所有犯罪人都完全不受惩罚。我要重申，这也是姆贝基总统在非洲联盟苏丹问题高级别执行小组的报告中得出的结论（见S/2011/816）。

今天，只有针对袭击非洲联盟哈斯卡尼塔基地的主犯、反叛团体头目阿卜杜拉·班达先生和萨利赫·杰宝先生的案件正在审理之中。他们主动自首并同意承担其犯罪后果。

正如检察官报告指出的那样，国际社会未能审判四名被告，是对安全理事会权威的挑战。安理会藉由通过第1593（2005）号决议，要求对在达尔富尔犯下的罪行绳之以法。安理会决定的合作义务没有得到遵守。因此，检察官吁请安理会重新考虑，包括要求会员国准备采取逮捕行动。这不是什么新东西。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都已经这样做了。

正如检察官提议的那样，安理会可以切实考虑采取新的法律或行动措施，以确保其决议得到执行。安理会以及《罗马规约》缔约国必须表明始终如一的态度。它们不能在本国境内接待被国际刑院通缉的嫌犯，却不采取措施逮捕他。我要重申，这种合作义务不仅源自《罗马规约》，而且也源自第1593（2005）号决议。

卡布拉尔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首先感谢阿塞拜疆的阿格申•梅赫迪耶夫大使及其团队高效地主持了安理会5月份的工作。我也借此机会向主席先生你表示，我国代表团将全力支持你主持本月工作。

我愿感谢莫雷诺-奥坎波先生今天与会，以及他根据第1593（2005）号决议提交关于达尔富尔局势的报告。正如报告提到的那样，提交刑院审理的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案件，表明了达尔富尔境内发生的最恶劣事件。

不过，我们在审议第十五次报告时仍非常关切地看到，先前报告中提到的障碍和困难依然存在。刑院就三起案件中的两起所签发的逮捕令仍未得到执行。只有第三起案件似乎正在审理之中，对于据称是叛军司令的班达先生和杰宝先生的审判，在刑院提出的指控最近得到证实之后，计划于7月开始。

同样，在国内方面，似乎并未作出任何重大努力来调查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管辖的罪行。正如报告所特别强调的那样，建立若干法律机制已有7年多，但苏丹仍未就这些罪行进行任何可信的国家诉讼。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对缺乏政治意愿以及国内调查和起诉始终存在障碍的问题明确表示了关切，但情况仍是如此。

此外，在政府下令驱逐人道主义组织之后，实地恶劣的人道主义状况持续存在。据报道，由于在性暴力方面开展工作的组织遭到驱逐或面临被驱逐的威胁，现在帮助强奸受害人的机构更少。不过，正如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安理会提交的最近报告(S/2012/33)中强调的那样，至今仍有人继续犯下此类罪行却不受惩罚，国际刑院法官指出的同一类其它罪行也是如此。秘书长最近的报告不幸地证实了这一点。

国际刑院因其独立的司法性质，仍是预防冲突以及确保该地区公正及和平的独一无二工具。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国际社会——安全理事会代表它将该案件提交给了国际刑院——非常希望确保刑院充分发挥作用。因此，合作至关重要。没有所有会员国的合作，刑院就无法发挥这种作用。

然而，我们对苏丹当局在尚未执行的逮捕令问题上继续缺乏合作感到关切。我们再次强调，各国必须加强与法院的合作，以便执行这些逮捕令。

最后，我们感谢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在担任检察官办公室负责人期间所做的努力。我们还感谢他在加强法院和促进对于法院潜力的更好理解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从而提高国际社会对法院为维护和平与安全所做不可或缺的贡献的认识。

奥索里奥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祝贺你和贵国代表团担任安理会6月份主席。你以往担任主席的经验告诉我们，我们有了很好的保证。我还感谢阿塞拜疆大使和代表团认真而沉着地主持了我们5月份的工作。

我欢迎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前来安理会会议厅。这很可能是他最后一次以检察官的身份就达尔富尔问题在安理会成员面前发言。正因为如此，我要重申我以往几次所讲的话，那就是：国际刑事法院头十年活动的积极成果同检察官莫雷诺－奥坎波从一开始就负责任、勤奋和公正地理解并履行其作为国际刑事法院首席检察官的职责密不可分。他领导检察官办公室所取得的成功，为落实个人对于对整个国际社会来说无疑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严重罪行的责任的原则做出了贡献。

我们知道，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法院只能审理被认定为国际罪行的暴行，而且只有在法院确定国内司法当局无法或无意进行起诉时才能干预。这正是我们今天看到的局面，我们今天面临的不可避免的事实是，检察官办公室根据安理会的明确要求开始对四名被告进行的刑法程序，由于还没有将这些被告移交法院而迄今未得到执行。我们这里说的是第1593（2005）号决议中提到的在达尔富尔犯下的灭绝种族行为、侵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而且这些罪行显然与《罗马规约》所要求的严重程度相符。

在经过艰苦的调查并对证据进行仔细评估后，法院认为，有足够的证据可以开始起诉对所犯这些罪行负有最大责任的人。现在的情况是，在权衡了所有相关信息后，检察官办公室得出结论认为，目前，苏丹没有可信的刑法程序可以对已提出的可受理性的理由提出质疑，也不能对法院对此事的管辖权提出任何反对。

检察官的报告认为，有人为了掩盖罪行采取了蓄意的政策，为那些被法院指控的人给予实际的豁

免权和分散国际社会的注意力。这种情况为法院根据补充性原则行使管辖权打开了大门。

《罗马规约》以及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开目标之一，就是阻止可能的肇事者在普遍暴力和武装冲突情况下犯下令人发指的罪行。建立法院的重要性不仅在于法院提出具体的起诉，而且发出非常强烈的信号，对世界上位居领导或政府职位的人发出警告，警告他们，过去发生的种族清洗和灭绝种族等触动国际社会良知的暴行是不会不受惩罚的，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将不遗余力地对这些罪行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在这一框架内，我们遗憾地看到，尽管在国际刑事法院运作头十年结束之时该法院的总体情况是积极的，但在涉及达尔富尔时，国际正义并没有得到伸张。对被告发出的逮捕令没有得到执行，因此，司法程序无法开展。

在其历史性的第1593（2005）号决议中，安理会在确定苏丹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后，具体援引了《宪章》第七章，并决定将达尔富尔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此外，安理会还决定：

> “苏丹政府和达尔富尔冲突其他各方必须根据本决议与该法院和检察官充分合作并提供任何必要援助”。（第1593（2005）号决议，第2段）

我国代表团认为，同法院合作的义务，无疑包括执行检察官办公室定期发出的逮捕令这种积极和不可避免的义务。否则，便是无视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和《宪章》本身通过的各项决定的强制性质。

塔拉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代表巴基斯坦代表团向你祝贺中国担任安全理事会6月份主席。我还感谢阿塞拜疆非常胜任地指导了安理会上个月的工作。我们欢迎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参加安理会今天的会议。我们注意到他的通报以及他根据第1593（2005）号决议提交的第十五次报告。

应该以客观性而不是政治化做法来指导这些报告和通报。我要首先指出，同安理会大约一半的成员国，包括三个常任理事国一样，巴基斯坦不是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规约》的缔约国。但是，我们承认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

苏丹是非洲大陆的一个重要国家。苏丹的持久和平与稳定不仅是苏丹人民的愿望，而且也是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前提。实现这一目标需要严肃和真正的支持和国际社会的理解。苏丹达尔富尔的局势，特别是人民的不幸痛苦遭遇，过去几年一直是让人关切的问题。我们必须做更多努力来帮助全面解决这一复杂问题，结束人民的痛苦和困扰。

解决达尔富尔局势也是苏丹全面和平努力的一部分，巴基斯坦支持这一目标。国际社会和安理会已经认识到，全面和平意味着必须在多个轨道取得进展，特别是在通过对话、司法与和解和平解决问题的政治进程、努力改善安全以及解决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等方面取得进展。正是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支持联合国和非洲联盟、特别是非洲联盟的高级别执行小组为实现达尔富尔的和平、稳定、司法与和解所做的努力。

我们相信，为在达尔富尔寻求正义所采取的方式，不应该阻挠或破坏旨在促进该地区的持久和平的努力。在这方面，也应当适当顾及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立场。

巴基斯坦坚信，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保证和保护其所有公民的生命权利。负有首要责任的苏丹政府必须采取一切措施，调查达尔富尔的侵犯人权行为，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我们注意到苏丹政府为执行《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所采取的步骤，并欣见设立了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和全国人权委员会。

同样重要的是，为在达尔富尔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的所有签署方都必须履行它们根据该文件所做的承诺。联合国-非洲联盟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方面在维护达尔富尔的和平与稳定方面要发挥重要作用，在促进达尔富尔政治进程方面尤为如此。巴基斯坦强调，需要全面执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授权任务。

让我最后重申，国际社会和安理会的整体目标是在苏丹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我们应当为早日实现这一目标协调并巩固我们的努力。

罗森塔尔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这是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以来我们的首次发言，请允许我祝愿你工作顺利。我们保证支持你，并完全相信，凭着你的智慧你将成功地开展工作。我还要感谢阿格申·梅赫迪耶夫大使出色地担任了5月份安理会主席。

我们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的通报以及他向安理会提交的报告。由于这是他以检察官身份所提交的最后一份报告，我们要借此机会对他在法院的出色工作和表现出的职业精神表示最深切的谢意。即便我国不是法院的缔约国，我们仍会这样做。不过，既然我们刚刚在两个月前最终完成了加入《罗马规约》的所有必要步骤，我们致谢时就有一种更强烈的主人翁感。同样，我们祝愿检察官今后事事顺利。

正如第1593(2005)号决议第2段所指出的那样，苏丹政府及达尔富尔冲突其他各方应当合作协助法院和检察官的活动。在这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基础上，正在《罗马规约》适用范围内展开对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调查及与调查相关的活动。

我们了解这些调查对苏丹政府的极端敏感性。然而，我们认为，苏丹政府与国际刑事法院在调查法院管辖权限内案件方面缺乏合作，这一点继续构成重大缺陷。2005年设立的特别法院没有开展国内程序，苏丹政府没有执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尤其是包括第2035(2012)号决议在内的所有最新决议——我们认为，这反映出保证有效追究2003年以来所犯罪行的责任的工作障碍重重。

我们关切地看到，检察官报告中提到的司法调查表明，存在袭击平民的具体命令，包括空袭和蓄意维持不利于流离失所人口生活条件的状况，这从长期讲将带来严重破坏。报告中谈到的发放人道主义援助、缓解脆弱人口所受苦难的工作不断受到限制的情况，我们不太理解。

正是在这一同样方面，我们作为安理会成员，以及从我们作为法院缔约国的国家观点来看，我们不能对达尔富尔人民所遭受的苦难和自2003年以来在达尔富尔实施的严重行为，以及最近调查中所详细阐述的、无论怎样衡量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系统性可悲事实视而不见。

我强调我们理解将检察官报告中指控的对在达尔富尔犯下的罪行负有责任的各方绳之以法的复杂性，但我们认为，收集的证据和开展的司法调查遵守了不偏不倚、独立和不干涉政治等原则。如果我们接受“没有正义就不会有和平”这一前提——我们也确实接受——那么，就不能不解决所犯下的暴行。

作为安理会成员，我们确信我们能够解决可能存在的内部分歧，并在此背景下，继续国际刑事法院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机构合作。同样，我们确认，在目前正在达尔富尔落实的和平进程中，正在开展努力，特别是执行《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以及设立机构，负责监测尊重人权的状况，追究自2003年以来在达尔富尔犯下的罪行等方面。我们认为所有这一切都是值得赞扬的。

梅南先生(多哥)(*以法语发言*)：首先，主席先生，我要代表多哥代表团对中国就任6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国向你表示祝贺。我还要感谢阿塞拜疆代表团上个月的出色工作。

我还要感谢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检察官按照第1593(2005)号决议提交了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报告，并感谢他为执行该决议所做的工作。

报告概述了第1593(200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对涉嫌犯罪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人提出起诉、努力对他们进行国际审判或交由国内法庭审判以及法院与苏丹政府及联合国其他会员国之间开展合作等方面。

检察官的报告表明，在所有这些问题上都没有取得进展，苏丹当局没有表示愿意努力落实决议。设立达尔富尔特别法院和任命多名检察官都是积极和值得欢迎的迹象，然而正如报告明确指出的那样，它们之所以无果而终的原因在于，无论是法院还是检察官都未完成其任务。因此，多哥代表团希望，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提出的要求和包括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在内的其它组织的呼吁将激励苏丹当局采取国家步骤声张正义，并与刑院合作。

多哥认为，除非根据国际法规范取得打击有罪不罚斗争的胜利，并使那些被指控者受到罪有应得的审理，否则达尔富尔的冲突将永远不会彻底结束。苏丹最高当局结束有罪不罚的政治意愿仍是持久解决达尔富尔冲突的关键。我们重申，除非结束有罪不罚，并使责任人在法院受到审判，否则就不会解决冲突，也不会实现真正的和解。如果得不到各国的合作，国际刑院也无法声张正义。而各国主动抓捕犯罪人的酌处权应鼓励它们独立采取措施，避免外界干涉。

显然，达尔富尔的暴力活动大大减少，然而冲突并未结束，人道主义局势仍令人担忧。根据第1556(2004)号决议，必须制止对人道主义工作的阻碍，停止驱逐一些非政府组织，取消对向偏远区域运送药品和供给的限制。苏丹政府还应充分执行今年2月17日关于专家小组工作和必需结束一切侵犯人权行为的第2035(2012)号决议。

联合国通过安全理事会表明，它愿意为达尔富尔创造有利于和平及和平发展的条件，最近延长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期限就证明了这一点。我国欢迎该行动在保护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情报、执行停火和安全措施等方面所作的重要贡献。安理会应继续介入，以使其关于达尔富尔冲突的各项决议能够得到充分执行。内部或外部行为体不执行决议的行为只会导致暴力行为、侵犯人权和威胁和平与安全的行径旷日持久。

梅赫迪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愿祝贺中国担任安理会6月份主席。我们祝愿李保东大使及其团队在工作中取得圆满成功。还请允许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根据第1593(2005)号决议通报情况，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刑院的第十五次报告。

虽然阿塞拜疆不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签字国，但是我们仍坚信保护平民、遵守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是国际社会的责任。所有这些因素无疑都是国际问责的重要支柱，有着自身的份量。我们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为调查所有在达尔富尔犯下罪行者所作的努力。

确保国际刑院检察官严格在第1593(2005)号决议的授权范围内行事也十分重要。采取有效补救措施以防止在苏丹发生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建立一个适当的国家司法体系对于在该国执行法治是不可或缺的。从这个角度来说，国际社会急需为苏丹提供援助。

执行《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和开展包容各方的达尔富尔内部对话对于实现该区域的持久和平至关重要。我们欢迎迄今采取的各项步骤，特别是设立达尔富尔自治区、成立全国人权委员会以及任命达尔富尔特别法院的检察官。该法院的管辖范围是调查2003年以来所有侵犯人权的行径。

我们对非国家武装团体的活动表示关切，它们是和平进程的主要障碍。在这方面，最近有关苏丹军队与反叛团体之间发生冲突的消息令人深感震惊。重要的是，非签署方要在不设前提条件的情况

下参与和平进程。我们还谴责达尔富尔的犯罪活动和土匪行为，它们严重威胁了平民和人道主义工作者。

最后，我们赞赏地注意到在该区域整体安全环境中出现了一些积极的事态发展。我们希望在这方面看到更多改进。

卡雷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莫雷诺－奥坎波先生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其第十五次报告，也感谢他今天所作的通报。由于他是国际刑院第一任检察官，并且正准备卸任，我们愿肯定莫雷诺－奥坎波先生在这一职位上所做的工作，并祝愿他在未来工作中取得圆满成功。

俄罗斯支持国际刑院为确保引起整个国际社会不安的最严重罪行受到不可逆转的制裁所作的工作。我们认为，为提高国际刑院的权威，至关重要的是，当前的调查要客观评估各方在各种情况下所犯的暴行，同时避免刑院工作的政治化。

自安理会近7年前通过第1593(2005)号决议以来，国际刑院在调查苏丹的各种罪行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以至如果不在海牙审判那些被指控者，就无法取得进一步进展。许多人将这种情况归咎于国家特别是苏丹本国与刑院的合作不能令人满意。

当然，在这种情况下必须进行分析，并寻找解决有罪不罚问题的新办法。然而，我们愿强调的是，在此背景下，诉诸《宪章》第七章的强制执行能力以期执行对苏丹官员的逮捕令，不太可能解决国际刑院在苏丹面临的问题。我们继续在密切关注把那些在哈斯卡尼塔袭击非洲联盟维和人员的人绳之以法的努力。然而，我们再次指出，2007年的那次袭击并非是值得检察官关注的反叛团体实施的唯一破坏性行径。

俄罗斯仍然认为，应在解决达尔富尔问题的总体框架内伸张正义。在支持安全理事会根据《罗马规约》决定把达尔富尔局势提交给国际刑院检察官处理的同时，我们仍然认为，这方面的工作不应阻碍恢复和平和实现冲突后局势正常化的进程。

维蒂希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本月第一次在安全理事会发言，请允许我向你表示，我们祝贺贵国代表团担任安理会6月份主席。主席先生，我们相信，你将利用你的智慧，带领我们应对看起来很繁忙的这个月提出的种种挑战。你可以依靠德国的支持。

与此同时，我要热烈赞扬并感谢我们的阿塞拜疆同事梅赫迪耶夫大使在5月份非常有效地指导了安理会的工作。

由于这是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检察官最后一次在安理会发言，我首先要感谢他，不仅感谢他提交的报告和今天所作的发言，也感谢他多年来的辛勤工作、执着奉献和对国际司法锲而不舍的精神。他作出的贡献在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为把在世界各地犯下暴行的罪犯绳之以法而作出的努力一直至关重要。我们当然非常感谢他在跟进把达尔富尔局势和利比亚局势分别提交给国际刑事法院的第1593（2005）号和第1970（2011）号决议方面所作的工作。由于他将离开目前担任的职务，我们祝愿他未来一切顺利。

我们注意到，3月1日对苏丹现任国防部长阿卜杜勒拉希姆•穆罕默德•侯赛因发出了逮捕令。我们也理解我们面前这份检察官的报告所呈现的深度挫败感。被指控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艾哈迈德•哈伦目前担任南科尔多凡州州长，被指控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阿里•库沙卜仍在苏丹逍遥法外，而被指控犯有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奥马尔•哈桑•巴希尔总统则重新当选，并且藐视安理会的权威。遗憾的是，一些被指控者继续煽动政府部队犯下暴行，无视安理会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2012年2月17日的第2035（2012）号决议。简而言之，与利比亚的情况不同，公开的冲突和由此产生的有罪不罚现象仍然是苏丹局势的特点。

考虑到这种令人痛惜的局面，我要重申，苏丹政府负有履行安理会各项决议、与国际刑院合作以及把被指控者交给刑院审理的主要责任。正如检察官的报告清楚指出的那样，目前苏丹政府各级都没有合作的意愿。

不过，这并不意味着将来无法伸张正义。最终，苏丹人民必须决定什么对他们和对他们国家来说是最好的。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最近判处查尔斯•泰勒50年徒刑显然表明，追究责任的时代已经不是一个梦想，也不是一个单纯的理念，而是正在变成现实。我们必须毫不动摇地坚定促成这一现实。不应也不能容许犯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其它严重罪行的人逃脱法律制裁。

尽管苏丹负有合作的主要责任，但我们充分注意到刑院关于一些国家在巴沙尔总统访问后的不合作行为的调查结果。不执行刑院的请求严重影响刑院履行任务授权的能力。因此，德国再次呼吁《罗马规约》缔约国充分履行《规约》赋予它们的义务，特别是与刑院合作和执行刑院发出的逮捕令的义务。我们也支持目前国际刑院缔约国大会为鼓励与刑院充分合作而采取的行动。

哈迪普·辛格·普里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祝贺你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担任安全理事会6月份主席。主席先生，我们祝愿你取得成功，并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全力支持和通力合作。我还要感谢阿塞拜疆常驻代表和他的代表团成功指导了安理会5月份的工作。

我也要感谢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今天所作的通报。我们注意到他依照2005年3月31日第1593（2005）号决议第8段提交的关于苏丹局势的第15次报告。

出于众所周知的原因，印度不是《罗马规约》的缔约国，也不是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成员。我将不再重复述说这些原因。

印度强烈谴责对平民犯下的一切暴力行径。我们认为，生命权是基本权利之一，也是任何社会秩序的基础。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采取适当措施来保护其公民的生命，同时维持社会秩序。有关国家必须把对侵犯这一权利负有责任的人绳之以法。

达尔富尔冲突持续不断是一个严重关切。我们支持为结束这一冲突作出的所有努力。我们也支持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以保护公民为目标的活动和与由塔博•姆贝基总统领导的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合作，为在达尔富尔恢复持久和平与稳定环境所作的努力。一个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以便满足达尔富尔各界人民合理愿望将在解决冲突方面发挥长足作用。

各方必须接受的是，达尔富尔冲突没有军事解决办法。我们呼吁各方能够不带先决条件，并且不再拖延地加入政治进程。在这方面，安理会必须认真考虑对迄今拒绝加入和平进程的方面采取措施。

同样重要的是，国际刑院的审判工作应当以符合其义务并且有助于旨在结束达尔富尔冲突的努力的方式进行。任何为非《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和区域组织创造新义务的提议在法律上是不合理的。此类提议也无助于实现达尔富尔和平的目标。因此，我们不能支持这些提议。

总而言之，印度将继续支持一切外交努力，以便早日在达尔富尔确立和平与安全，为达尔富尔各界人民提供社会经济发展和通过有包容性的政治进程和平共处的机会。

主席：现在我以中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当前，苏丹达尔富尔局势总体趋于缓和。《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的落实取得进展。国际社会应继续支持达尔富尔地区有关各方全面落实《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并确保有关达尔富尔叛军摒弃暴力，在《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基础上同苏丹政府签署和平协议。

中方认为，政治进程是妥善解决达尔富尔问题的关键。只有通过政治手段实现达尔富尔地区的持久和平，才能从根本上为司法正义奠定基础。

我们在国际刑事法院问题上的立场没有变化，希望国际刑事法院在达尔富尔地区问题上的有关工作，有利于达尔富尔问题的政治解决。我们希望安理会和国际刑事法院在此问题上能够充分尊重非盟和阿盟的意见。

我现在继续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我现在请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发言，对发表的意见和提出的问题作出回复。

莫雷诺-奥坎波先生（以英语发言）：我相当尊重安理会和苏丹政府，但我作为检察官有义务告知安理会并通知苏丹大使达法-阿拉·哈吉·阿里·奥斯曼先生，根据《罗马规约》第二十五条第3（d）款，他否认达尔富尔罪行的活动可被视为这些罪行的一部分。本人办公室有义务调查对实施犯罪负有责任的任何人。因此，本人办公室将调查达法-阿拉·哈吉·阿里·奥斯曼先生否认罪行，可否被视为帮助具有犯罪共意的犯罪人群体。

自纽伦堡审判以来，人们就清楚地知道，遵守非法命令不是实施犯罪的正当借口。本人办公室将尊重奥斯曼先生的权利，并促请他提供一切能够免除其罪责的情况，并将查明他的意图，包括他是否想帮助达尔富尔犯罪人群体的犯罪意图。在此情况下，如果证据令人得出结论，即他在参与这些犯罪的话，本人办公室将毫不犹豫地采取适当行动。

主席：我感谢莫雷诺-奥坎波先生的发言。

我请苏丹代表发言。

奥斯曼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检察官关于苏丹常驻代表的发言违反了所有政治和外交准则。它是一种应予反对的威胁，也体现了他在刑院的工作方法。我甚至要说，这是一个企图压制正义声音的恐怖分子的发言，是不顾政治和外交规则和规范的政客的发言，而这些规则和规范使我们有权捍卫自己，让我们的声音在负责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安理会得到倾听。

如果他和他的支持者被我们的言辞所触动——因为我们的发言动摇他的可信度，对他的专业精神提出了质疑——那就是另一回事，这使他无权再次用《罗马规约》恫吓外交人员，因为外交人员的职责是政治和外交规则所规定的。此类行为应当遭到反对。允许此类行动只会有损国际法制、联合国的工作和所有外交准则。

或许安理会注意到了，他处于激动状态，由于我们谈到了他的举止和不具可信度的问题，他的行为比较情绪化。这使得他在此微妙时刻发言指责苏丹常驻代表是达尔富尔所犯罪行的支持者。这就是他的思维方式，这就是他处理所有这些问题的方式——完全非法、不道德和不合逻辑的方式，乃至动用恫吓和威吓。

我本来希望听听他对我提出的所有论据的回应，对否认达尔富尔发生过族裔清洗的国际人士的说法的回应。为什么他当时不说，他也要起诉反驳族裔清洗指称的奥巴桑乔总统、丹福思先生和卡西西法官呢？

我就此打住。我相信安理会的智慧能够使其对此人的思维和行为方式有正确的认识。

主席：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人要发言。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

中午12时20分散会。